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0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条款	23
五、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26
六、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30
七、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	32
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	35
九、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35
十、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涉贿核查	35
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6
十二、 结论意见	36
附件一：	2
附件二：	6
附件三：	8
附件四：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行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华润融资租赁	指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华润租赁有限公司（2006-06 至 2020-07））
本次债券	指	注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华润集团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前海管理局	指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	指	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承销业务规则》	指	《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
《执业行为准则》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业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程序（2023 年修订）》
相关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或强制执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公司本次债券的发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签订的《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就受托管理而签订的《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就本次发行制定的《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2444 号）、《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24884 号）和《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23519 号）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
出具日	指	指本法律意见之出具日
查询日	指	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

		列网址的最后查询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60097-01 号

致：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律师执业守则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持有中国司法主管机关签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署本法律意见的经办律师均经依法注册，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有权接受贵公司委托，就委托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程序、发行文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以及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其它中介机构的有关文件，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中国境内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

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内容的，均为本所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书中的相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证言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签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陈述均与实际发生的事实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6.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结果。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作出《2025 年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永续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可分次注册、分期发行。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第三次会议，股东会作出《2025 年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永续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股东会决议》《2025 年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作出决议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可分次注册、分期发行，并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决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的外部注册程序

于出具日，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三）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内部有权机关出具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78660046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深圳市监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60046
名称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809、1810B
法定代表人	徐后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2036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38,019.21594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无 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Ⅲ、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年度报告公示	2023-2025 年工商企业年度报告已公示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主要变更情况

1. 设立（2006 年 6 月）

2005 年 11 月 28 日，中国华润总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与华润集团签署《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合资设立华润租赁。

2006 年 3 月 31 日，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977 号），批准中国华润总公司与华润集团合资设立华润租赁，注册资本为 2,500 万美元，其中中国华润总公司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1,500 万美元，华润集团以等值港币出资 1,000 万美元。

2006 年 4 月 10 日，商务部向发行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6]0218 号）。

2006 年 6 月 27 日，国家工商总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国）外资准字[2006]第 378 号），准予华润租赁设立登记，并向华润租赁核发注册号为

“企合国副字第 0011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729-2731 室
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蒋伟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2036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润总公司	1,500.00	60.00%
2	华润集团	1,000.00	4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06 年 9 月 26 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方圆验字[2006]00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26 日，华润租赁已经收到中国华润总公司及华润集团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叁佰柒拾伍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美元 375.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0 日，北京方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方验字[2008]第 081302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华润租赁已经收到中国华润总公司及华润集团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贰仟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美元 2,125.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华润租赁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美元 2,500.00 万元，华润租赁的实收资本为美元 2,5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3 月）

2009 年 9 月 4 日，华润租赁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国华润总公司将其持有华润租赁 6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447.730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集团将持有华润租赁 40%的股权以人民币 6,965.1221 万元（等值港币 7,90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在香港注册的御拓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4 日，中国华润总公司与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随后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取得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2009 年 12 月 10 日，华润集团与御拓有限公司签署《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润集团将持有华润租赁 40%的股权以人民币 6,965.1221 万元（等值港币 7,90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御拓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219 号），核准了华润租赁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0 年 5 月 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润租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6]20495 号”）。

2010 年 7 月 23 日，中国华润总公司、华润集团分别出具了同意上述两项股权转让的《同意股权转让的声明》。

2011 年 3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华润租赁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0.00%
2	御拓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合计		2,5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 年 2 月）

2012 年 3 月 19 日，华润租赁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

持有华润租赁 60%股权以 10,130.9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御拓有限公司。

随后，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与御拓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920 号），同意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将 60%公司股权转让给御拓有限公司。华润租赁变更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2012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润租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6]20604 号）。

2013 年 2 月 1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华润租赁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润租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御拓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4. 第一次增资（2014 年 1 月）

2013 年 2 月 27 日，御拓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润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8 日，华润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华润租赁注册资本由 2,500 万美元增加至 5,000 万美元。

2014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30 号），同意华润租赁注册资本由 2,500 万美元增加至 5,000 万美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润租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6]20604 号”）。

2014 年 1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华润租赁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润租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润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 第二次增资（2015 年 3 月）

2014 年 10 月 9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迁址的复函》（京商务函字[2014]782 号），同意华润租赁迁至深圳市。

2014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华润租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前外资证字[2014]0294 号”）。

2015 年 1 月 5 日，华润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华润租赁注册资本由 5,000 万美元增加至 15,500 万美元。

2015 年 1 月 28 日，深圳前海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外资企业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前复[2015]0063 号），同意华润租赁注册资本自 5,000 万美元增加至 15,500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须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投入。

2015 年 2 月 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华润租赁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前外资证字[2014]0294 号”）。

2015 年 3 月 4 日，深圳市监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 82951595 号），核准了华润租赁本次变更，并向华润租赁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润租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润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5,500.00	100.00%
合计		15,5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10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16]第 05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华润租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第三期注册资本美元 5,705,742.36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美元 154,893,308.80 元。

6. 第三次增资（2018 年 1 月）

2016 年 10 月 26 日，华润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华润租赁的注册资本由 15,500.00 万美元增加至 25,833.333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33.3334 万美元由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和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各自认缴 50%。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由“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和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润租赁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15,500.0000	60.00%
2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166.6667	20.00%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166.6667	20.00%
合计		25,833.3334	100.00%

2018 年 2 月 11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义验字[2018]01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华润租赁已经收到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 103,333,334.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全体股东累计缴纳注册资本为美元 258,226,642.80 元。

2019 年 5 月 23 日，根据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润租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义验字[2019]33 号），截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

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5,833.3334 万美元。

7.2019 年 6 月，注册资本计价币种变更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计价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258,333,334.00 美元”变更为“178,433.417127 万元人民币”，其中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由 155,000,000 美元变更为 107,060.05 万元、出资比例维持 60%不变；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均由 51,666,667 美元变更为 35,686.683564 万元、出资比例均维持 20%不变。

2019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¹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润租赁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107,060.05	60.00%
2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35,686.683564	20.00%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5,686.683564	20.00%
合计		178,433.417127	100.00%

8. 第四次增资（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14 日，华润租赁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华润租赁的注册资本由 178,433.417127 万人民币变更为 308,433.417127 万人民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61,686.683564 万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20.00%；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1,686.683564 万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20.00%；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185,060.05 万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60.00%。

2019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润租赁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¹ 注册资本币种转换后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16.37 亿元，与工商局备案金额 17.84 亿元存在差异 1.47 亿元，系工商局备案时以转换当日汇率换算所致，公司已申请将工商局备案金额进行更正，目前尚未更正完成。

1	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185,060.05	60.00%
2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61,686.683564	20.00%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1,686.683564	20.00%
合计		308,433.417127	100.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义验字[2019]7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华润租赁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8,433.417127 万元。

9. 第五次增资（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关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引战的议案》。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成交公告》，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认购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585.798817 万元，持有增资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526% 股权，投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为“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54.75%、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8.25%、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5%、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7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8,433.41712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38,019.215945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2024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润租赁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185,060.05	54.75%
2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61,686.683564	18.25%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1,686.683564	18.25%
4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585.798817	8.75%
合计		338,019.215945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款共计 5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历史沿革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185,060.05	54.75%
2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61,686.683564	18.25%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1,686.683564	18.25%
4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585.798817	8.75%
合计		338,019.215945	100.00%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记录，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股东出资真实，发行人股东已就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六）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的法人地位及资格，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已就持有主要子公司的股权取得了必要的权属证明，发行人持有主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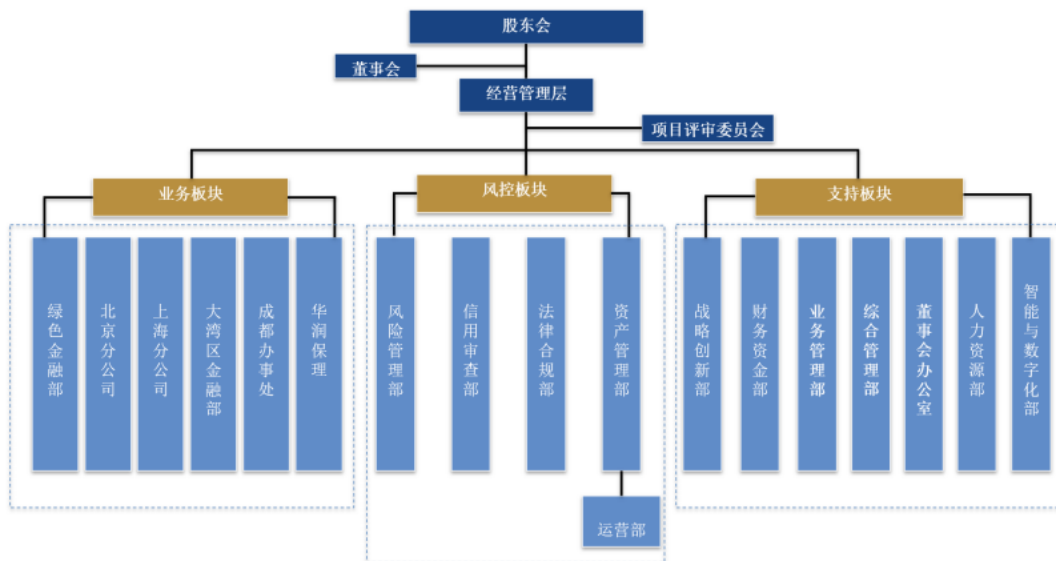
3.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组成经营班子对日常经营进行统筹管理。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为七人，由股东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经理若干名，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于出具日，公司处于监事会改设审计委员会的过渡阶段，发行人尚未委派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于出具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缺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 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81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 亿元、5.88 亿元和 6.04 亿元的平均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05%、86.43%和 86.15%，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且保持在融资租赁行业中的合理水平，与融资租赁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的特点相符。报告期内华润融资租赁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发行资

产支持票据及其他债券等方式进行筹资，形成各期末较大的负债规模。总体而言，华润融资租赁能在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基础上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同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负债水平。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5,307.16 万元、-643,153.55 万元和-634,783.78 万元。报告期内华润融资租赁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这与融资租赁企业财务报表特点有关，企业对于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表现为经营性现金流出，融资租赁业务的投放金额分多年回收，随着华润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大，投放金额增加额高于回收金额，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高于经营性现金流入。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融资租赁款的逐渐收回，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预计将持续得到改善，不会对公司自身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据此，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其他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发行不涉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

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编号：NO. 2026040109151822191460）、《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主要条款如下：

1. 发行主体：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 配售规则：本次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与发行公告一致）。
14.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与发行公告一致）。
15.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16.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18.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20.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24.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2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7.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8.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记载的发行方案及条款内容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为联席主承销商。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7238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等有关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见附件一。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附件一中所涉及的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

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发证券具备从事公司债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广发证券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利害关系，广发证券所受到的本法律意见附件一所列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971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利害关系情况的声明》，截至报告期末，国泰海通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情况。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见附件二。国泰海通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证券具备从事公司债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利害关系，国泰海通证券所受到的本法律意见附件二所列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2938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利害关系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等有关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见附件三。针对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结合具体情况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华泰联合证券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华泰联合证券所受到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证券具备从事公司债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利害关系，华泰联合证券所受到的本法律意见附件三所列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2444 号）、《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24884 号）和《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23519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和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3100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完成备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见附件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照相应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到的问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有关项目组已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切实的整改，并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附件四所示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审计机构的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境内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于 1993 年 3 月 10 日经批准设立，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本所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完成首次备案。据此，本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格。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律师赖轶峰、皇甫天致均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均通过最近年度年检。

根据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及利害关系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本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本所下发〔2023〕14 号《关于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本所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时，本所经办律师存在对发行人参股企业、同业竞争事项核查验证不充分，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收到上述监管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出具法律意见书流程的管控，切实提高律师执业水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法律服务资格，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所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定资格。本所及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所指派的本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的合格资质。

（四）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六、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聘任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了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等事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的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普通会员，具备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具备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已与广发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订立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了中国证券业协会《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必备条款，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了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事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说明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作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平、合理、合法，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包括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及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承诺，并约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本次债券违约情形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偿债保障措施。

（四）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98,329.7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7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重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360.00	0.1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转让（保理）	87,969.76	1.56	保理业务
合计	98,329.76	1.74	-

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的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持有其主要资产；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除本法律意见另有披露外，于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租赁、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有息债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4,767,352.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有息债务余额	占比
银行借款	3,802,352.03	79.76
公司信用类债券	940,000.00	19.72
其他有息负债	25,000.00	0.52
合计	4,767,352.03	100.00

2.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99.22	2.38	737.87	2.84	7,845.75	23.6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4,579.25	97.62	25,234.27	97.16	25,405.00	76.40
合计	25,178.47	100.00	25,972.14	100.00	33,250.75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599.2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2.38%，主要为集团往来款及保证金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24,579.25 万元，占比 97.62%，均为对关联方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

发行人资金往来和资金拆借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借款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形。

3.担保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其他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或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告的未决或可预见的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事项。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或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未决的或者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或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作出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决定并在限制期内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受媒体质疑、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查询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相关失信行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于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或其他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事项。

九、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发行人已出具《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十、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涉贿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12309 中国检

察网，并根据发行人、广发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的承诺，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广发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和本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广发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及本所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载明了以下内容：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

本所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结论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所需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的法人地位及资格，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架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或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 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五)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赖轶峰

经办律师:

皇甫天致

2026年5月28日

附件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整改措施等情况**

（一）2023 年 2 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二）2023 年 8 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三）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四）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

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五）2023 年 10 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六）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七）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八）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

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九）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十）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十一）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十二）2025 年 8 月，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5〕307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深交所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相关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公开谴责以及十二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处分。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十三）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

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我司予以警告，责成公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十四）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公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十五）2025 年 11 月，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36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由公司统一提供的宣传推介材料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问责措施。

附件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整改措施等情况**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证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证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附件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整改措施等情况**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2024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

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2024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1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7.2025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

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5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 2022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9.2025 年 12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于兆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中，存在未对标的公司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确认跨期问题保持充分的职业审慎、未充分核查标的公司与部分经销类客户的交易实质等问题。安徽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附件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整改措施等情况****（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2. 2024 年 1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4. 2025 年 5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

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35,489.06 元，并处以 235,489.06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5. 2025 年 5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20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18,867.92 元，并处以 1,037,735.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6. 2025 年 7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547,169.81 元，并处以 3,094,339.62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2026 年 5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6084 号）。主要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及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会区分责任主体、落实责任认定，依法公正处理上述立案调查。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有规定，上述调查不影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3 年 1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警示函”。

2. 2023 年 2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3. 2023 年 4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4. 2023 年 8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5. 2023 年 1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 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6. 2023 年 12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 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

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7. 2024 年 2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8. 2024 年 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 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9. 2024 年 4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10. 2024 年 5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11. 2024 年 7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 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12. 2024 年 7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 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13. 2024 年 8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警示函”。

14. 2024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15. 2025 年 1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 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16. 2025 年 2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17. 2025 年 2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18. 2025 年 3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19. 2025 年 3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 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示函”。

20. 2025 年 4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 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21. 2025 年 5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 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9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警示函”。

22. 2025 年 5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05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姜丽君、李晨、刘融采取“监管谈话”。

23. 2025 年 11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5 号。该决定涉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晓燕、郭健、陈勇波、李倩出具“警示函”。

24. 2025 年 11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5 号。该决定涉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庞安然出具“警示函”。

25.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1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出具“警示函”。

26.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5〕49 号。该决定涉及天津国安

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健、朱晶、李凤娇出具“警示函”。

27. 2026 年 1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 号。该决定涉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许培梅、黄新玉出具“警示函”。

28. 2026 年 1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6〕2 号。该决定涉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熊宇、汪百元出具“警示函”。

29. 2026 年 4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4 号。该决定涉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宋明华、王萌、葛伟俊、徐立群出具“警示函”。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



仅供华润租赁公司债券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志宏	王建文	王琤	毕秀丽
吴莲花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晓丹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袁林	赵怀亮	李广新	徐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罗铭君	周冰
周利勤	孙钢宏	陈巍	范朝霞
谢利锦	范利亚	王丽	王建平
赵璐	贾怀远	郑碧筠	朱敏
黄斌武	陈静茹	赵雅楠	丁亮
孙艳利	魏琨	王一楠	侯志伟
杨昕炜	陈洪武	肖琦	刘焕志
张旭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合伙人	王建宁	郑军	张帆
	沈宏山	王煜	王军梅
			袁孟周
			王雨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曹珊.	2024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华润租赁公司债券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秦孟周	2022年9月27日
孙艳利	2023年6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华润租赁公司债券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仅供华润租赁公司债券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华润租赁公司债券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2110246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403051616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16日



持证人 皇甫天致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3011985051866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仅供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项目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1925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410893557

法律职业资格 A20024400000476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赖轶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6210119710111067X

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复印无效

仅限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仅限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再次复印无效

复印无效

仅限华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限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项目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华润

复印无效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05389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5月15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5月15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5月15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5月15日) .xlsx

	A	B	C	D	E	F	G	H	I
128	125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9	126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30	127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31	128	山西百沃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132	129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33	13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34	131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35	132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4年2月9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4年2月9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中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政府网站
找错